

##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4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沙大街 35 号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新增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本次股东会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议案 9、议案 10 和议案 12 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议案 9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仁鸿、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

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会议登记方法及注意事项

#####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同时提交上述登记材料，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6年4月14日16:00前送达公司，来信请寄：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沙大街35号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邮编：264006（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信件及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如使用信函请采用特快专递，以确保及时收到。电子邮件请发送至 [miracll@miracll.com](mailto:miracll@miracll.com)，主题注明“股东会”字样。

④本次股东会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6年4月1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公司邮箱或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 （3）登记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沙大街35号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 2、会议联系方式、相关费用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越

电 话：18105355848

传 真：0535-3979897

邮 编：264006

邮 箱：miracll@miracll.com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沙大街 35 号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 会议相关费用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48”，投票简称为“美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0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新增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可按此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 16:00 之前以邮寄、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_\_\_\_\_

法人股东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